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800074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2處「水往上流」、「多良車站」等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0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免於遭受二手菸害之健康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東河鄉「水往上流」、太麻里鄉「多良車站」（公告範圍內）自108年4月1日起二處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